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股份”或“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持有的广西高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唐生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已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20-078)。

公司按照上述核准批复文件及开展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即爱迪通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99.9779%股权已完成过户。标的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117994339812)。

此外,公司收购了标的公司其余股东持有的0.0221%股权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将按照文件有效期内程序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国发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过户手续,国发股份合法、有效地持有标的资产。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依法依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认为:国发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三)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的股份系朱春娟女士于2015年9月20日至2017年6月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的股份系朱春娟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7.468%减少至25.864%。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春娟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朱春娟	住所在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3号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权益变动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明细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450,000	1.604%
总额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450,000	1.604%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春娟持有公司股份127,560,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68%;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春娟持有公司股份120,110,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64%。朱春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春娟	127,560,542	27.468%	120,110,542	25.864%
广西国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3,371	4.346%	20,183,371	4.346%
彭 蔚	22,514,600	4.948%	22,514,600	4.848%
浦利斌	13,800,064	2.972%	13,800,064	2.972%
合计	184,058,563	39.634%	176,608,563	38.0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2、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朱春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本次减持的股份系朱春娟女士于2015年9月-2017年6月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47号)、2017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临2017-026号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股票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万股,不超过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4%-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7元/股(含);
四、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日起至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五、回购股份来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

四、回购股份存在特定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12个月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存在流动性不足、流动性受限、流动性枯竭等风险,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应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使用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使用的情形,在尚未未提出股份回购计划的情况下,本次回购方案代表公司将不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按照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与个人共同成长;有效调动管理者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激励公司长期业绩与短期业绩,更有效地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公司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八)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来源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35

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054,934.72元外,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4,604,977.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21]B531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合肥国轩年产16G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40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将募投项目“合肥国轩年产2G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产品类型由三元锂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和2018年8月2日分别召开了上述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8-071、2018-072、2018-07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控制及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和2019年1月22日分别召开了上述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8-114、2018-121、2018-12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将“年产10,000吨磷酸铁三元正极材料和0,000吨磷酸铁负极材料”和“年产21万吨磷酸铁三元正极材料和0,000吨磷酸铁负极材料”变更为“年产10,000吨磷酸铁三元正极材料和0,000吨磷酸铁三元负极材料”,并于2019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9-1023、2019-03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的议案》,将“年产10,000吨磷酸铁三元正极材料和0,000吨磷酸铁三元负极材料”和“年产21万吨磷酸铁三元正极材料和0,000吨磷酸铁三元负极材料”项目的建设进度调整为“2020年12月,将“年产21万吨”新增产能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及电气控制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调整为2021年12月,将“年产21万吨”新增产能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及电气控制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调整为2020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0-028、2020-02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未分配股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	已累计投入金额(2)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2)/(1)	投资进度(4)
1	年产40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0	90,394,29	100.33%	完成实施
2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0,000,000	50,081,73	117.20%	完成实施
3	南京国轩年产32G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50,486,47	61.00%	完成实施
4	年产10,000吨磷酸铁三元正极材料、0,000吨磷酸铁三元负极材料项目	50,000,000	50,663,88	278.76	103.33%
5	年产21万吨磷酸铁三元正极材料、0,000吨磷酸铁三元负极材料项目	30,000,000	24,813,78	6,192.25	82.71%
6	年产20万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控制及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0	44,154	26,081.57	1.77%
7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88,460,500	37,576,67	23,284.42	64.28%
合计		383,460,500	306,305,36	57.6735%	

注:1、前述“年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注:2、上述“年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注:3、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指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注:4、投资进度=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0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情况
随着项目实施,全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实现快速提升,随着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坡及锂电池行业发生深刻变革,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加速技术提升,提升品质已成为行业共识,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将“年产21万吨”新增产能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及电气控制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调整为2021年12月,将“年产21万吨”新增产能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及电气控制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调整为2020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0-028、2020-0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未分配股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	已累计投入金额(2)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2)/(1)	投资进度(4)
1	年产40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0	90,394,29	100.33%	完成实施
2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0,000,000	50,081,73	117.20%	完成实施
3	南京国轩年产32G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50,486,47	61.00%	完成实施
4	年产10,000吨磷酸铁三元正极材料、0,000吨磷酸铁三元负极材料项目	50,000,000	50,663,88	278.76	103.33%
5	年产21万吨磷酸铁三元正极材料、0,000吨磷酸铁三元负极材料项目	30,000,000	24,813,78	6,192.25	82.71%
6	年产20万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控制及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0	44,154	26,081.57	1.77%
7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88,460,500	37,576,67	23,284.42	64.28%
合计		383,460,500	306,305,36	57.6735%	

注:1、前述“年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注:2、上述“年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注:3、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指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注:4、投资进度=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0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情况
随着项目实施,全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实现快速提升,随着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坡及锂电池行业发生深刻变革,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加速技术提升,提升品质已成为行业共识,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将“年产21万吨”新增产能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及电气控制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调整为2021年12月,将“年产21万吨”新增产能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及电气控制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调整为2020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0-028、2020-0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未分配股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	已累计投入金额(2)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2)/(1)	投资进度(4)
1	年产40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0	90,394,29	100.33%	完成实施
2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0,000,000	50,081,73	117.20%	完成实施
3	南京国轩年产32G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50,486,47	61.00%	完成实施
4	年产10,000吨磷酸铁三元正极材料、0,000吨磷酸铁三元负极材料项目	50,000,000	50,663,88	278.76	103.33%
5	年产21万吨磷酸铁三元正极材料、0,000吨磷酸铁三元负极材料项目	30,000,000	24,813,78	6,192.25	82.71%
6	年产20万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控制及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0	44,154	26,081.57	1.77%
7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88,460,500	37,576,67	23,284.42	64.28%
合计		383,460,500	306,305,36	57.6735%	

注:1、前述“年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注:2、上述“年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注:3、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指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注:4、投资进度=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0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情况
随着项目实施,全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实现快速提升,随着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坡及锂电池行业发生深刻变革,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加速技术提升,提升品质已成为行业共识,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将“年产21万吨”新增产能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及电气控制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调整为2021年12月,将“年产21万吨”新增产能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及电气控制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调整为2020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0-028、2020-0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未分配股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	已累计投入金额(2)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2)/(1)	投资进度(4)
1	年产40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0	90,394,29	100.33%	完成实施
2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0,000,000	50,081,73	117.20%	完成实施
3	南京国轩年产32G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50,486,47	61.00%	完成实施
4	年产10,000吨磷酸铁三元正极材料、0,000吨磷酸铁三元负极材料项目	50,000,000	50,663,88	278.76	103.33%
5	年产21万吨磷酸铁三元正极材料、0,000吨磷酸铁三元负极材料项目	30,000,000	24,813,78	6,192.25	82.71%
6	年产20万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控制及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0	44,154	26,081.57	1.77%
7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88,460,500	37,576,67	23,284.42	64.28%
合计		383,460,500	306,305,36	57.6735%	

注:1、前述“年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注:2、上述“年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注:3、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指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注:4、投资进度=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0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情况
随着项目实施,全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实现快速提升,随着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坡及锂电池行业发生深刻变革,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加速技术提升,提升品质已成为行业共识,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将“年产21万吨”新增产能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及电气控制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调整为2021年12月,将“年产21万吨”新增产能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及电气控制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调整为2020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0-028、2020-0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未分配股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	已累计投入金额(2)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2)/(1)	投资进度(4)
1	年产40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0	90,394,29	100.33%	完成实施
2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0,000,000	50,081,73	117.20%	完成实施
3	南京国轩年产32G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50,486,47	61.00%	完成实施
4	年产10,000吨磷酸铁三元正极材料、0,000吨磷酸铁三元负极材料项目	50,000,000	50,663,88	278.76	103.33%
5	年产21万吨磷酸铁三元正极材料、0,000吨磷酸铁三元负极材料项目	30,000,000	24,813,78	6,192.25	82.71%
6	年产20万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控制及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0	44,154	26,081.57	1.77%
7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88,460,500	37,576,67	23,284.42	64.28%
合计		383,460,500	306,305,36	57.6735%	

注:1、前述“年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注:2、上述“年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注:3、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指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注:4、投资进度=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0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情况
随着项目实施,全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实现快速提升,随着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坡及锂电池行业发生深刻变革,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加速技术提升,提升品质已成为行业共识,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将“年产21万吨”新增产能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及电气控制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调整为2021年12月,将“年产21万吨”新增产能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及电气控制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调整为2020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0-028、2020-0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未分配股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	已累计投入金额(2)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2)/(1)	投资进度(4)
1	年产40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0	90,394,29	100.33%	完成实施
2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0,000,000	50,081,73	117.20%	完成实施
3					